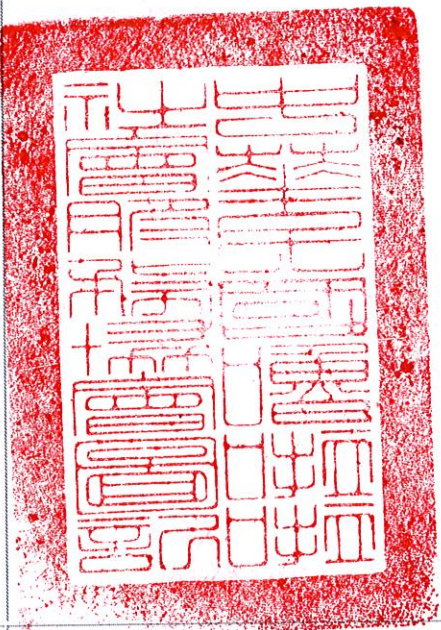



勸募活動申請書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嚕啦啦社會服務協會舉辦「第三屆 愛在偏鄉 夢想起飛」公益勸募活動申請書

發 起 單 位	名 稱		負 責 人	
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嚕啦啦社會服務協會 (加蓋法人印信)		林三賢	
地 址		台北市新生北路1段65-1號2樓	電 話	02-2522-3770
主 管 機 關		內政部	核准立案(登記)文號、日期	087/03/23 - 8785875
本勸募活動經		第□屆 第□次 理事會議 第十屆 第二次 理監事會議 第□屆 第□次 會員大會	通過辦理	
募	用 途	提供協助偏鄉地方兒童營養早餐及運動隊伍營養補助、比賽補助等。		
	方 式	透過園遊會、名人代言、公益廣告、網路連結等方式，進行募款活動。		
	對 象	社會大眾		
	地 點	台北市圓山花博入口廣場		
	期 間	105/06/01 至 105/07/31		
	費 用 來 源	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由勸募所得支應。		
預 定 勸 募 總 額	3,300,000 元整			
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專戶存儲: 第一銀行 中崙 分行--帳號 142-10-089171			
預 定 徵 信 方 式	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本會網站(http://www.lulala.org.tw)及會刊中。			
備 註	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			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5 月 02 日				